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释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术语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简称		全称
1	收购人、综资公司	指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上市公司、物产中拓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3	物产集团	指	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4	《收购报告书》	指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5	标的股份	指	物产集团持有的物产中拓全部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股份总数的 46.13%)
6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转让	指	物产集团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予综资公司的行为
7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4 年 12 月 29 日，综资公司和物产集团签署的《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8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9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10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D201412292003270026-1HZ 号

致：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收购人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相关事实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阅并核查了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事宜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对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涉及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批准程序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的保证,即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就本次收购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予以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于2007年2月15日成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3300000000751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亿元，住所为杭州市体育场路桃花弄2号4楼，法定代表人为余兴才，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持有和管理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剥离、提留的国有资产以及省属国有企业核销资产的管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唯一股东为浙江省国资委。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可能导致其终止营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是浙江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收购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物产集团持有的物产中拓46.13%的股份。收购人和物产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的双方

物产集团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综资公司为受让方。

2. 标的股份

物产集团所持物产中拓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股本总额的46.13%）。

3. 协议转让

物产集团同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综资公司转让标的股份。综资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以标的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90%为基础，确定为14.4766元/股，转让价款总计为2,207,648,102.48元。且双方不会因标的股份自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发生的损益而对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4. 付款安排

综资公司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当于转让价款的保证金，《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前述保证金转为转让价款。

5.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经浙江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综资公司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 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

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物产中拓的控股股东为物产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物产中拓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综资公司。由于物产集团和综资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收购并未导致物产中拓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申请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决策和批准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综资公司及物产集团已经履行了下列程序：

1. 物产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物产集团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综资公司的决议，转让价格以标的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为基础确定。

2. 综资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物产集团所持物产中拓股份议案的决议》，同意按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标的股份，受让价格以标的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均价的 90%为基础确定。

3. 物产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与综资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予综资公司。

4. 浙江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浙国资[2014]28 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有关事项的请示》，同意物产集团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予综资公司，并转报国务院国资委。

5.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国资产权[2015]55 号《关于浙江

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物产集团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综资公司。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对综资公司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2.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出具豁免综资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的无异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综资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的无异议意见。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和物产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经协议各方承诺，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股份转让协议》系签订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以终止物产中拓的上市公司地位为目的，在本次收购实施后，上市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除尚需中国证监会对综资公司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豁免综资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无异议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

司收购报告书，并在签署转让协议之日起的法定时间内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有关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上市公司停牌之日(2014年10月13日)前6个月内，未发生买卖物产中拓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本次豁免申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关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的无异议意见；

(四)本次收购如履行完毕前项所述事宜，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所涉各方已履行了与收购进程相适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吴连明

承办律师：_____

杨繁华

承办律师：_____

刘秀华

2015 年 2 月 8 日